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塔地财扶〔2018〕10号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扶贫办：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新财扶〔2018〕15号）转发你县（市）。望收到此文后，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绩效评价办法》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考评工作。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扶贫办

2018年6月27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法制税政科、财监局。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新财扶〔2018〕1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扶贫办，各地州市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
开发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抄送：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法制税政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 聚焦精准、突出成效。重点考核脱贫成效,指导督促各地将资金安排与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项目实施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

(二)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以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为基本依据，运用科学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客观、公正地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三)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程序包括：安排部署、县市自评、地州考评、自治区考核、成果运用等环节。

(四) 强化监督、适当奖励。加强绩效考评工作全过程监督，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建立奖优罚劣机制。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一) 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二)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扶贫部门制定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三)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扶贫统计数据，财政、扶贫等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关信息；

(四) 自治区相关单位、地（州、市）、县（市、区）上报的绩效考核资料、上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五) 资金拨付、支出、结转结余情况及相关资料；

(六) 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等;

(七)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结果;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评价指标内容

第六条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地(州、市)本级和县(市、区)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

第七条 资金拨付。主要评价地(州、市)对上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第八条 资金支出。主要评价地(州、市)、县(市、区)对各级年度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情况。

第九条 资金监管。主要评价地(州、市)、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等。

第十条 资金成效。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包括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贫困人口减少、精准使用情况、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等。

第十一条 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和减分指标（违规违纪）。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保持总体稳定。自治区可根据扶贫工作形势和要求变化对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在年度间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评价方式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施自治区集中汇审。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于每年 11 月底前联合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年度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请示，经审定批准后，牵头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林业厅、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畜牧厅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共同审定本年度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材料，连同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等，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地（州、市）财政局、扶贫办。

第十四条 地（州、市）财政局、扶贫办共同审定汇总本地州市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材料，连同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汇总，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经地（州、市）扶

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

第十五条 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将本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资料，连同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

第十六条 自治区将择机选择部分地（州、市）、县（市、区）进行实地抽查，自治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部门或专家共同参与。各地（州、市）、县（市、区）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第十七条 对地（州、市）、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 < 90 分）、一般（ ≥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

第十八条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后，纳入对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林业厅、自治区畜牧厅、自治区民委、地（州、市）、县（市、区）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第十九条 各自治区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地（州、市）、县（市、区）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

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新财〔2008〕57号）同时废止。

- 附：1.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评分办法
（地州市）
2.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评分办法
（县市区）
3. 地（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得分表
4. 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得分表

附 1: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量化指标评分办法（地州市）

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规定，结合自治区绩效评价工作实际需要，特拟定本评分办法。

一、资金投入情况（共 10 分）

评价地州市本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主要以地州市提供的本级人大批准通过的资金预算文件为依据；参考其它能有效证明地方财政直接安排用于脱贫攻坚资金项目文件。

评分方法：

8 个重点地州连续两年本级均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计 10 分，只投入一年的，计 5 分；非重点地州连续两年本级均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有增幅的计 10 分，只投入一年的，计 5 分。

二、资金拨付情况（20 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通过查看地州市财政部门的资金文件和资金支付记录等情况，重点检查地州市财政部门是否

履职尽责。

评分方法：评价地州市拨付下达自治区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时间效率。≤5日为满分，>10日为0分，5-10日的按比例减分。具体计算按地州收到自治区下达批次总数除以20分，得出每一批次的平均分，凡超过15日下达的，扣减该批次平均分（自治区下达批次资金文件均以印发日期为准）。

三、资金监管情况（30分）

（一）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10分）

评价地州市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有关扶贫政策、资金使用、项目安排情况。

评分方法：当年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信息全部公示得8分，其中按资金类别（共6项）每缺一项扣1分（如到地州资金类别小于6项的，按每一项的平均分值扣分）；扶贫发展项目未公示的，扣2分。脱贫攻坚重大政策在主要媒体公告公示的得2分。

（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20分）

评分方法：地州市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情况（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的得5分，没有的得0分），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检查通知、检查报告和整改情况等（开展1次加2分，10分为止）；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及各地对举报问题的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3分）；当地扶贫

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2分）。

四、资金使用成效（40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一）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20分）

评分方法：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8\%$ ，得14分； $\geq 20\%$ ，得0分； $8\%-20\%$ 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至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2\%$ ，得6分； $\geq 10\%$ ，得0分； $2\%-10\%$ 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4分；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本项指标得0分。（具体扣分比例根据当年全区平均水平适度调整）。

（二）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20分）

评价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情况。

（只适用于32个贫困县所在的地州市；其他地州市分别在“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加10分，“资金投入情况”指标加10分。）

评分方法：工作机制运行3分（开展专题培训1分、宣传报道1分、信息报送及采用1分）；管理制度建设5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3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质量2分）；整合资金规模2分，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0% （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整合资金进度

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8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8分，每低10个百分点扣2分。

五、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一）机制创新（最高加3分）

评分方法：主要评价地州市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如有可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借鉴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没有的不加分、不减分。

（二）违规违纪情况（最高减10分）

评分方法：主要依据地州市纪委监委、检察院、审计、财政、扶贫、信访等部门提供印证材料，评价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附 2: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量化指标评分办法（县市区）

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规定，结合自治区绩效评价工作实际需要，特拟定本评分办法。

一、资金投入情况（共 10 分）

评价县（市、区）本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主要以县（市、区）提供的本级人大批准通过的资金预算文件为依据；参考其它能有效证明地方财政直接安排用于脱贫攻坚资金项目文件。

评分方法：

贫困县连续两年本级均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计 10 分，只投入一年的，计 5 分；非贫困县连续两年本级均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有增幅的计 10 分，只投入一年的，计 5 分。

二、资金拨付情况（20 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通过查看县级财政部门的资金文件和资金支付记录等情况，重点检查县级财政部门是否履职尽责，有效保障扶贫项目建设正常实施。主要查看县级财政局的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对一致。即，项目启动实施后县级财政局是否及时预拨建设资金，建设过程中是否按进度拨

付建设资金，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拨付完毕（除保留必须的质保金、审计保证金以外）。

评分方法：未及时上报资金拨付跟踪反馈单扣 5 分；县级财政部门未按照专账管理将到县的各项扶贫资金，装进一个“笼子”，收到一笔资金进一笔，针对扶贫项目一个出口“打捆”统筹使用，要做到专人管理、专款专用扣 5 分；县（市、区）财政部门将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未按照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扣 5 分；未按照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的项目拨付资金扣 20 分。

三、资金监管情况（30 分）

（一）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10 分）

评价县（市、区）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有关扶贫政策、资金使用、项目安排情况。

评分方法：当年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信息全部公示得 6 分，按资金类别（共 6 项）每缺一项扣 1 分（如到县资金类别小于 6 项的，按每一项的平均分值扣分），扶贫发展项目未 100% 公示的，扣 2 分；脱贫攻坚重大政策在主要媒体公告公示的得 2 分。

（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20 分）

评分方法：县（市、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情况（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的得 5 分，没有的得 0 分），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检查通知、检查报告和整改情况等（开展 1 次加 2 分，10 分为止）；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及各地对举报

问题的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3分）；当地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2分）。

四、资金使用成效（40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一）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20分）

评分方法：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8\%$ ，得14分； $\geq 20\%$ ，得0分； $8\% - 20\%$ 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至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2\%$ ，得6分； $\geq 10\%$ ，得0分； $2\% - 10\%$ 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4分；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本项指标得0分。（具体扣分比例根据当年全区平均水平适度调整）

（二）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20分）

评价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情况。（只适用于32个贫困县；非统筹整合试点县不考核，相应分值调整到资金拨付进度10分、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10分）。

评分方法：工作机制运行3分（开展专题培训1分、宣传报道1分、信息报送及采用1分）；管理制度建设5分（贫困县整合方案编制及质量3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质量2分）；整合资金规模2分，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0% （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整合资金进度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0% （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8分，已

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0%（含）以上的得 8 分，每低 10 百分点扣 2 分。

五、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一）机制创新（最高加 3 分）

评分方法：主要评价县（市、区）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如有可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借鉴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没有的不加分、不减分。

（二）违规违纪情况（最高减 10 分）

评分方法：主要依据县级及县级以上纪委监委、检察院、审计、财政、扶贫、信访等部门提供印证材料，评价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地（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得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自评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3 -1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一)	资金投入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地州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	10分	考虑到各地财力投入压力，本项指标仅以地州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作为评价依据。一是8个重点地州连续两年本级均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计10分，只投入一年的，计5分；二是非重点地州连续两年本级均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有增幅的计10分，只投入一年的，计5分。		
(二)	资金拨付	20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2	资金拨付进度	20分	评价地州市拨付下达自治区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时间效率。≤5日为满分，>10日为0分，5-10日的按比例减分。具体计算按地州收到自治区下达批次总数除以20分，得出每一批次的平均分，凡超过15日下达的，扣减该批次平均分（自治区下达批次资金文件均以印发日期为准）。		
(三)	资金监管	30分	主要评价地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分方法：当年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信息全部公示得8分，其中按资金类别（共6项）每缺一项扣1分（如到地州资金类别小于6项的，按每一项的平均分值扣分）；扶贫发展项目未公示的，扣2分。脱贫攻坚重大政策在主要媒体公告公示的得2分。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	20分	评分方法：地州市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情况（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的得5分，没有的得0分），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检查通知、检查报告和整改情况等（开展1次加2分，10分为止）；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及各地对举报问题的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3分）；当地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2分）。		
(四)	资金使用成效	40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20分	评分方法：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14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至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6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4分；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本项指标得0分。（具体扣分比例根据当年全区平均水平适度调整）		
6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20分	工作机制运行3分（开展专题培训1分、宣传报道1分、信息报送及采用1分）；管理制度建设5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3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质量2分）；整合资金规模2分，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整合资金进度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8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8分，每低10个百分点扣2分。（其他地州市相应分值调整到“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加10分，“资金投入情况”指标加10分。）。		
(五)	加减分		加减分指标		
7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评分方法：主要评价地州市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如有可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借鉴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没有的不加分、不减分。		
8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评分方法：主要依据地州市纪委监委、检察院、审计、财政、扶贫、信访等部门提供印证材料，评价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规违纪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得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考核值及得分	自评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3 -1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一)	资金投入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	10分	考虑到各地财力投入压力,本项指标仅以县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作为评价依据。一是贫困县连续两年本级均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计10分,只投入一年的,计5分;二是非贫困县连续两年本级均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有增幅的计10分,只投入一年的,计5分。		
(二)	资金支出	20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效率		
2	资金支出	20分	未及时上报资金拨付跟踪反馈单扣5分;县级财政部门未按照专账管理将到县的各项扶贫资金,装进一个“笼子”,收到一笔资金进一笔,针对扶贫项目一个出口“打捆”统筹使用,要做到专人管理、专款专用扣5分;县(市、区)财政部门将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未按照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扣5分;未按照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的项目拨付资金扣20分。		
(三)	资金监管	30分	主要评价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分方法:当年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信息全部公示得6分,按资金类别(共6项)每缺一项扣1分(如到县资金类别小于6项的,按每一项的平均分值扣分),扶贫发展项目未100%公示的,扣2分;脱贫攻坚重大政策在主要媒体公告公示的得2分。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	20分	评分方法:县(市、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情况(出台相关制度办法的得5分,没有的得0分),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检查通知、检查报告和整改情况等(开展1次加2分,10分为止);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及各地对举报问题的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3分);当地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2分)。		
(四)	资金使用成效	40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20分	评分方法: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14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至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6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4分;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本项指标得0分。(具体扣分比例根据当年全区平均水平适度调整)		
6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20分	工作机制运行3分(开展专题培训1分、宣传报道1分、信息报送及采用1分);管理制度建设5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3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质量2分);整合资金规模2分,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整合资金进度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8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8分,每低10百分点扣2分。(非统筹整合试点县不考核,相应分值调整到资金拨付进度10分、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10分)。		
(五)	加减分		加减分指标		
7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主要评价县(市、区)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如有可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借鉴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没有的不加分、不减分。		
8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依据县级及县级以上纪委、检察院、审计、财政、扶贫、信访等部门提供印证材料,评价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		

30